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榕华润燃通〔2023〕53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单位用户管道燃气供气 业务办理时限实施方案的通知

司属各部（室）、各子公司：

根据省营商办印发的《福建省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机制实施规则和 2022 年度指标体系（17 个指标）》、《福州市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八大举措》等文件精神，经公司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现行单位用户管道燃气供气时间节点进一步精简、优化，形成《关于进一步优化单位用户管道燃气供气业务办理时限的实施方案》，现通知如下：

一、在《关于进一步优化单位用户管道燃气供气业务办理时限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华润燃通〔2022〕51号）的基础上进一步精简单位用户管道燃气供气（获得用气）业务的时限，将办理时限由 4 个工作日压缩为 1 个工作日（具体见下表）。

序号	业务流程	办理时限 (工作日)	主要职责	责任部门
1	申请	0.5	用户完成红线内燃气工程竣工验收，经现场勘察管网运行部符合接口供气条件的，受理供气申请。	市场开发部 工程管理部 管网运行部
2	通气	0.5	在承诺时限内为用户完成接口供气。	管网运行部 客户服务部
合计	—	1	—	—

(以上时限均为工作日)

二、各环节时限说明

1. “申请”环节即 0.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气申请受理和管网接入勘察工作；(以上办理时限不包括设计、施工时长)。

2. “通气”环节即 0.5 个工作日内公司完成接口供气；(以上办理时限不包括施工、设计时长)。

3.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 48 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等相关规定，优化后的单位用户管道燃气供气(获得用气)业务的办事时限不包括 48 小时公告时间。

4. 根据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2.0》文件第四点，“要求按照“应纳尽纳”原则，各级审批服务部门应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审批服务事项全数全流程纳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施统一管理。”新建项目办理通气前应由市场专员提交近期安排通气项目，并由工程部负责提供燃气竣工验收证明等受理材料，以此形成多部门协助工作机制。

5. 市行政服务中心“福州市网上审批管理系统”的时限要求流转，并根据公司内部的相关制度要求跟踪考核。

三、相关工作部署

各子公司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落实，原则上相关流程时限要求不得超过本部要求范围。本部各相关单位须按照文件要求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公司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办公室反馈。

- 附件：1. 单位用户管道燃气供气（获得用气）业务流程示意图
2. 管道燃气供气（获得用气）申请办事指南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



附件 1

单位用户管道燃气供气（获得用气） 业务流程示意图

申请人主要职责	业务流程	供气企业主要职责
提交申请表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申请 (0.5 个工作日)	审核申请材料，完成现场勘察，并反馈申请人是否符合供气条件。
	通气 (0.5 个工作日)	在承诺时限内完成接口供气。

附件 2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Fuzhou China Resources Gas Co., Ltd.

- ◆ **事项名称**

单位用户管道燃气供气申请（获得用气）
- ◆ **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福州市燃气管理办法》
- ◆ **办理机构**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 **办理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高桥路 69 号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政公共服务 359 窗口
- ◆ **办理条件**

具备管道燃气供气条件的单位用户
- ◆ **办理流程**

1. 申请(0.5 个工作日)

2. 通气(0.5 个工作日)
(具体受理结果以现场勘察情况为准)
- ◆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1.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 48 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等相关规定,故供气业务的办事时限不包括 48 小时公告时间。2. 办理时限不包括施工、设计时长。)
- ◆ **办理材料**

用气报装申请材料

1、申请表 (加盖公章 1 份)

2、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可实行线上“零纸质资料”用气报装,关于用气报装申请相关材料,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材料,提供电子扫描件即可。
- ◆ **收费标准**

无收费 (获得用气流程的受理勘察、接口供气环节均不收取费用)
- ◆ **温馨提示**

1、房地产项目接口供气后,房地产开发商或物业需提供下列用户信息以便住户点火:
售楼标识楼栋房号表 (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业主花名册 (加盖公章) 及花名册电子版各 1 份 (需有对应用户姓名的户号、用户姓名、身份证号、移动电话)

2、根据福州市城乡建设局的要求,用户须使用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在福州市已设立安装维修售后服务点的燃气器具

3、通气后用户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微网厅、银行代扣等线上渠道进行缴费,亦可在福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华润燃气各营业厅进行缴费
- ◆ **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非夏时制)
下午 14:00-17:30 (夏时制)
- ◆ **联系电话**

0591-85525635
- ◆ **服务监督电话**

0591-83664062
- ◆ **市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

0591-83354289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印发
